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崑盛

選任辯護人　鄭智陽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張茂裕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4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，114年度偵字第1933、58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葉崑盛、張茂裕均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後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皆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葉崑盛、張茂裕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張茂裕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不服原判決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泛謂原判決之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均有違誤，殊難令其甘服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

理由容後補呈云云。惟迄至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，稽之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之內容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，始有其適用。另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葉崑盛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葉崑盛為貪圖私利，知有「黑吃黑」之機會，為賺外快而為本件犯行，非偶然誤觸法網，且依憑人數優勢，將被害人CHEN G JIE（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名：鍾杰）強押至張茂裕駕駛之車上，並在後座壓著被害人頭部，要求乖乖配合，強取被害人裝有新臺幣291萬元現金之後背包後，在新北市八里區始將被害人釋放，其主觀惡性、犯罪動機、手段並非輕微，在客觀上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因認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；另以第一審判決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，就犯罪情節及一般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裁量權，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裁量權濫用或失之過重的情形，雖葉崑盛於第一審否認犯行，遲至原審審理時始認罪，但對於訴訟經濟之促進並無太大助益，尚難評價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，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基礎並無動搖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對葉崑盛之量刑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又依張茂裕、葉崑盛及共犯少年李00（年籍及名字詳卷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5年度少護字第785、787號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之供述，本件加重強盜之行為分擔係張茂裕負責開車，葉崑盛與李00負責將被害人押上車，並在後座壓制行搶，則第一審於量刑時考量張

茂裕、葉崑盛之行為分擔輕重有別，而量處葉崑盛較重之刑，至於葉崑盛於第一審繳回犯罪所得部分，第一審於量刑時已予審酌，且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，判斷其當否之準據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，原判決縱未逐一列記其量刑所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或說明較簡略，於結果並無影響，亦難指為係理由欠備。葉崑盛上訴意旨以渠等控制被害人之時間短暫，未將其毆打成傷，於取得財物後，即讓其自行離去，手段輕微，獲利有限，且犯後已繳回犯罪所得，主觀惡性不大。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尚有未當。其犯後在第一審雖否認犯行，但於原審已坦承犯行，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判決逕予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復未說明何以其刑度較張茂裕重，有裁量權濫用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。係對原判決適法之說明再為爭執，及對原審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均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亦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